

雲林縣政府

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一劇本創作徵選簡章

一、計畫目的

透過公開徵選方式，廣邀國內優秀創作者投件，遴選具創新與藝術性的布袋戲優秀劇本，取得授權後，本府將媒合表演團隊參與製作、排練等事宜，並於藝文場館進行展演。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徵選內容：

- (1)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至少 60 分鐘(含)以上(不含中場休息時間)。
- (2)主題內容不限，鼓勵具備劇場巡演及創新主題呈現為佳。
- (3)參選劇本不得為下列計畫及競賽曾獲獎前三名或已公開演出之作品：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計畫
 - 雲林文化藝術獎
 - 雲林縣偶戲金掌獎競賽
 - 青年金掌獎競賽
- (4)不受古典、金光、劍俠風格布袋戲或其他新創布袋戲類型限制。
- (5)劇本須適用於偶戲演出形式的表演特性，具備實際演出的可行性，可跨域創作為佳。

四、報名資格與作業規定：

- (一)參加資格為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私法人、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參選劇本原著作者之個人。每人限報名一件作品，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若劇本由兩人以上共同創作，則須共同報名參加。
- (二)參選劇本應以中文書寫，如內容有外國文字時，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顯示。
- (三)為維持評選公平性，參選劇本不得標示任何足以識別作者身分之資訊，包括姓名、筆名、個人標記、符號、圖像等內容。
- (四)如參選作品為改編既有原作，應於創作理念內載明所採用之題材出處或參考來源，應一併檢附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文件及相關同意書(格式不拘)。
- (五)本府及轄下單位之員工或與本計畫相關人員均不得參與報名，亦或擔任共同著作人。如發現此狀況，須將其著作另行授權於他人。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7:30 止受理，例假日、逾期或逾時，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未完備者，得限期補正，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評審，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二) 報名方式：可採用親送及郵寄方式報名，紙本收件(一式 8 份)。

1. 親送：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為休息時間)。
2. 郵寄：信封收件人請填「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 表演藝術科」，寄送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信封上請註明「報名 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劇本創作徵選」，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資料請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寄送導致未送達，參選者須自負其責。)

(三) 報名資料公告及下載：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便民服務／表演藝術科」專區

(https://content.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1156&state=A626BE7E86E56186&s=549424&ccms_cs=1&sms=9590)。

(四) 報名費用：免費。

(五) 報名資料：應檢附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各一份。紙本資料包含作者資料表(附件 1)、作品資料表(附件 2)、作者切結書(附件 3)及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4)。電子檔請將上述資料之原始檔案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並一併隨報名資料繳交。光碟或隨身碟外部請註明【參選劇本名稱_參選者姓名】。光碟及隨身碟恕不退還，請參選者自行妥善評估。

(六) 如為兩人以上共同創作，應由各共同創作者分別填寫作者資料表(附件 1)及簽署附件 3、附件 4 之授權同意書，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要聯絡人。

六、評選方式：

(一) 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比之。

(二) 評選階段：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本府審查。
2. 第二階段「作品審查」：由評審委員會評比。

(三) 本計畫入圍名額共 5 名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得視參選作品增列錄取名額，亦得保留從缺之權利。

(四) 入選結果將另行公告於文化觀光處臉書，並同步函文通知入選者。

七、獎勵方式及授權使用：

(一) 入選之創作劇本，本府將支給授權費第一名 30 萬，第二名 15 萬，第三名 10 萬獎金，佳作 5 萬二名。

(二) 本府將對通過評選之創作者頒發入選證明。

(三) 若為共同創作，入選作品之授權費用由創作者間自行協議分配。

(四) 入選作品之作者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為推廣「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作者同意自入選公告日起 3 年內，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本府非專屬使用其作品，使用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區皆不

受限並同意本府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授權費用依簡章第七條所訂金額辦理，恕不另行支付稿酬或版稅。

八、入選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本計畫入選劇本須配合辦理「114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演出團隊徵選」計畫，本府將媒合表演團隊參與製作、排練等事宜，相關團隊徵選須知，本府將另行公告。
- (二)入選劇本之創作者須配合參與本府所舉辦之劇本媒合說明會、和表演團隊討論後協助內容修編、各階段行銷宣傳安排及配合團隊後續試演等相關工作。
- (三)入選劇本於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首演前，不可授權於他人以任何形式演出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入選劇本首演後期滿或入選公告日起3年後，入選作者可將劇本再授權他人演出，並收取權利金。
- (四)媒合成功後，須於行銷宣傳等相關資料，標示「本節目為雲林縣政府114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

九、重要注意事項：

- (一)所有送件參選者，不得重複投稿至其他媒體平台或徵選活動。凡投件即視為已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並接受審查結果。
- (二)參選劇本須為參選者本人之原創作品，嚴禁抄襲他人著作、翻譯改寫、冒名投稿，凡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者，均不得參加。如以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請明確標註相關段落並加註說明，切勿全篇直接使用未經修改之生成內容。如經查有前述情事，本府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作品已入選，將撤銷入選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 (三)若參選者在參賽過程中涉及智慧財產權或侵犯他人權益，並因此引發任何法律糾紛，參選者須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本府損失，參選者應負擔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府保留隨時修正之權利，並將修正內容公告於本府官方網站，恕不另行個別通知。若發生任何爭議，均由本府作最終解釋與裁決。
- (五)如有任何疑義，請聯繫本計畫承辦人員：
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
 - 楊小姐 05-5523162
 - 陳小姐 05-5523684

收件編號	
------	--

雲林縣政府

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劇本創作徵選

報名表

劇目名稱：《 》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承辦單位編寫)收件編號：					
劇目名稱					
作者簡歷					
姓名		☐ 主要聯絡人	貼照片處 (浮貼全新2吋脫帽照片)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或就讀學校					
立案團隊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公司行號)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立案地址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注意事項： 1.經詳讀主辦單位計畫簡章，遵循該簡章提出本報名表，如獲入選，願遵循該須知之相關規範。 2.茲聲明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3.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或另附 A4 紙張打印。 4.如為兩人以上共同創作，應由各共同創作者分別填寫作者資料表及簽署附件 3 之授權同意書，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要聯絡人。					
報名者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承辦單位編寫)收件編號：

個人經歷及創作經歷

(請勿超過 300 字)

報名者身分證影本

影本浮貼處(正面)

(由承辦單位編寫)收件編號：

團體立案證明(公司營業登記)

附件 2 一、作品資料表

收件編號	(由承辦單位編寫)
劇目名稱	
演出長度	約 分鐘
一、本劇創作理念	
二、演出形式	
三、劇情簡介	

四、分場大綱
五、角色介紹

※如表格欄位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列或調整篇幅

六、劇本內容

收件編號	(由承辦單位編寫)
劇目名稱	
劇本內容	

※如表格欄位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列或調整篇幅

雲林縣政府
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一劇本創作徵選
作者切結書

本人_____ (姓名)報名參選劇本創作徵選之作品_____ (作品名稱)，確實已詳讀「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一劇本創作徵選簡章」，同意遵守該須知之規定，並以如實填報檢附文件，切結如下：

1. 本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 本人非雲林縣政府及轄下單位之員工、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勞務派遣及承攬人員，或擔任共同著作人。
3. 本人承諾遵守「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一劇本創作徵選簡章」的徵選規定，並保證所提交的作品完全由其本人創作，未侵犯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參選作品為改編既有原作，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
4. 本人確認參選作品不為下列計畫及競賽曾獲獎前三名或已公開演出之作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計畫、雲林文化藝術獎、雲林縣偶戲金掌獎競賽、青年金掌獎競賽。
5. 本人確認如以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將明確標註相關段落並加註說明，承諾不會全篇直接使用未經修改之生成內容當作參選作品。
6. 參選者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劇本獲得本府其他劇本補助。
7. 若徵選劇本涉及抄襲、翻譯他人作品、冒名參選或其他不實行為，且因此引起著作權或其他法律糾紛，或違反勞工及性別平等法令，經查證屬實，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權取消該參賽者的入選資格，並要求其返還所有入選證明及相關授權費。如此行為導致本府名譽或利益損失，本人應負責相關賠償及費用。
8. 本人確認入選劇本將配合「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演出團隊徵選」計畫，並承諾配合參與本府所舉辦之劇本媒合說明會、和表演團隊討論後協助內容修編、各階段行銷宣傳安排及配合團隊後續試演等相關工作。
9. 本人瞭解並同意入選劇本於布袋戲節目旗艦計畫首演前，不可授權於他人以任何形式演出其全部或部分內容。
10. 本人同意劇本媒合成功後，於行銷宣傳等相關資料中，標示「本節目為雲林縣政府 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 書 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雲林縣政府
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劇本創作徵選
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之參選作品 _____ (作品名稱)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1. 本人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獲入選，同意非專屬授權本府於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入選公告日起 3 年內擁有限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本府得再授權他人利用入選作品之權利。
2. 本人同意本府使用本人提供之照片並授權本府及本府指定之人於入選發布、媒合會及相關布袋戲文化推廣目的範圍內，安排攝、錄影，並同意本府得無償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 書 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